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2025 年度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发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王新灵：男，1962 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会、12 次董事会，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11	11	0	0	6

本人在出席上述会议之前，对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均能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履行职责及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本人出席 9 次审计委员会、3 次提名委员会、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及编制、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财务总监、2024 年董事长、高管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增补非独立董事、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任职资格、选举程序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本人在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本人独立履行职责。公司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严格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开展工作。2025 年度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新增关联关系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涉及问题包括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等，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五）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业绩说明会等会议期间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听取相关负责人的汇报并查阅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对重点事项主动问询，运用专业知识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在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本人独立履行职责。公司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本人享有

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以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宁夏证监局 2024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本人认真审核后认为该回复涉及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相关财务数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以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关联关系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核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需要。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公司上市审计及上市以来的相关业务工作，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专业人员素质较高，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控股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余额 53,835.05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余额 701.29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余额 0 万元；为三级子公司宁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余额 780 万元。

本人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

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充分揭示。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担保。被担保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的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没有资金占用情况。

（五）业绩预告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披露了《2024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没有出现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的情况。公司未发布业绩快报。

（六）公司原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原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股权司法拍卖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岗位职责权限与业务流程，强化各环节风险控制，实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与监督，保障经营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九）董事会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依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秉持勤勉尽责、忠实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各项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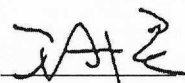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人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完成董事会换届

选举。本人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任职期间，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各位股东给予的信任、支持与配合。
祝愿公司经营稳健、行稳致远，未来发展再上新台阶！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新灵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